

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影响其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林志扬： _____

谢 衡： _____

黄 杰： _____

2012 年 2 月 11 日